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关联交易公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8月20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70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联丰”）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调整的议案，拟就与东亚联丰合作开展QDII代客境外理财基金业务重新签署协议，我行作为产品发行人募集资金，东亚联丰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在该合作模式项下，本行将募集的客户资金投资于客户指定的由东亚联丰管理的海外基金。东亚联丰向本行直接支付尾随佣金，协议主要约定佣金计算公式及具体费率。

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7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随后，双方于2025年1月15日完成了有关协议的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按法规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由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或“东亚银行”）全资控股。本行母行对东亚联丰持股51%。此外，本行副董事长李民斌先生出任东亚联丰董事。为此，东亚联丰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东亚联丰是由本行母行（51%）和德国德联丰投资（49%）在香港设立的合资公司，属于金融企业，公司行政总裁为李子恩(LI Tze Yan, Janet)，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37,458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4.1万元，占本行2024年12月31日资本净额之比为0.03%。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70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东亚联丰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70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且不优于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